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4包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捷欣卡姆(北京)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纯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真空冷冻离心浓缩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富睿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

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)

4、所有采购设备均须提供声明，同一制造商填写一条，但所有设备名称均须列明。缺项或者填写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认可。

